

##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807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根据苏公 W[2022]A755 号《审计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的原因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收取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外暂收款”余额 2,151.18 万元，其中：2,098.00 万元由 82 名员工于 2021 年度内陆续汇入形成，53.18 万元为账外库存现金纳入账内形成的。根据科远智慧出具的说明：“上述款项全部来源于科远智慧在中间人指定的银行办理定期存款而由中间人给予的除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外的现金，经科远智慧自查，科远智慧账外收取中间人现金总额为 4,067.18 万元，款项收到后依据管理层决定，采用账外现金方式累计已分批奖励给 83 名员工 4,014.00 万元，剩余 53.18 万元现金由专人保管现已纳入科远智慧账内”。因上述款项性质与归属不明，科远智慧管理层与 83 名员工协商后由员工全部退回至科远智慧，现已纳入科远智慧账内，其中：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陆续收到 82 名员工退回款项合计 2,098.00 万元，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已累计收到 2,476 万元，剩余 1,591.18 万元员工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部退回。我们未能获取到上述款项在纳入账内核算前的任何外部证据，加上采用现金进行收支所具有的固有限制及所获取的内部证据的局限性，我们无法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上述所涉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无法判断上述款项性质和归属，因此无法对上述款项的会计处理进行恰当的审计调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公司账外收取中间人现金 4,067.18 万元已经【全部】存入公司账户。2022 年度与该款项所涉金额的准确

性、完整性，以及上述款项性质和归属方面年审会计师均未获得新的审计证据，因此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仍然将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807 号）。

## 二、董事会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当前面临的情况，董事会尊重并认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解决上述事项带给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对此意见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

- 1、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 2、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等法律、法规，将规范运作上升到公司战略层面，将规范运作意识融入公司的经营理念当中。
- 3、公司定期开展全面宣传、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制订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根据上述报告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